

論國際重要運動賽事涉及之運動禁藥管制與隱私保護議題

陳宏志*

壹、前言

2025年9月9日，我國運動部正式成立，首任部長由獲得2面奧林匹克運動會（簡稱奧運）羽球金牌的李洋擔任，成立第1年預算預計為新臺幣248億元。依《運動部組織法》規定，該部掌理事項包含但不限於：國家運動政策與法規之研擬、規劃、推動，以及涵蓋適應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及運動設施相關業務¹；並設有全民體育署，辦理全民運動業務，及推動競技運動全民化等²。且將隸屬於教育部之體育署，及原教育部轄下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3行政法人，改納入其組織架構。

運動部成立後，將朝6大方向推動各項政策，包含：落實全民運動、整合競技運動結構與制度、提升臺灣舉辦國際大型賽會的能力與能見度、促進運動產業的商業發展、實

踐永續與多元價值，以及投入青少年與基層人才培育³。

有鑑於我國國際地位特殊，在國際大型賽會遭受打壓之情形，偶有所聞。例如：2025年7月在德國柏林舉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簡稱世大運）期間，我國中繼站懸掛國旗遭到中國大陸駐外人員施壓干涉乙事⁴，即是一例。由於李部長為競技選手出身，也熟稔奧運或其他國際運動賽事，如何掌握是類重大賽事之重要規範，及有效保護運動員權益，值得深入研析。且為呼應運動部6大施政方向「整合競技運動結構與制度」及「提升臺灣舉辦國際大型賽會的能力與能見度」之內容，爰本文試從運動法律（sports law）觀點，討論參與國際運動賽將必然面對之競技運動員運動禁藥管制與隱私保護2項議題。

為協助了解前述議題，本文將以國內外具體案例為主，並透過國際運動管理組織與其規範，如電子競技運動，協助掌握競技運動

* 本文作者係享法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台灣運動禁藥管制學會理事。

註1：《運動部組織法》第2條參照。

註2：《運動部組織法》第5條參照。

註3：運動部（2025），〈運動部啟動開創臺灣運動新時代〉，《運動部》，

https://www.sports.gov.tw/News_Content/309/15893（最後瀏覽日期：09/21/2025）。

註4：林尚縈（2025），〈世大運中繼站台灣遭施壓撤國旗 德國埃森市長致歉〉，《中央社》，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507240289.aspx>（最後瀏覽日期：09/21/2025）。

與國際賽會之交錯運作，也反思我國法律規定與法院判決現況。此外，有權益亦有保障，本文尚將透過國際運動仲裁法院（或簡稱運動仲裁法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之實務，讓讀者知悉運動相關糾紛如何尋CAS管道提出救濟，以利維權。

貳、運動賽事之法律關係初探

一、運動禁藥管制之重要性不容小覷

運動禁藥管制與競賽之公平，息息相關，特別是各大國際賽事更為重視。例如：第19屆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簡稱亞運），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除發布《運動禁藥管制指南》外，也於賽前提醒各國選手如欲使用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公告《2023禁用清單》中所列物質或方法，需申請治療用途豁免（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s, TUE），以免影響參賽⁵。

在運動法律學術與實務執行之領域內，運動禁藥管制與能否參與競賽之議題，尚涉及運動員權益及其保障。但如各國法制呈現，迄今未有國家將運動（權）直接列入基本權

之設計。反而係以運動結合其他自由權利，如一般行為自由或職業自由⁶，進而討論法律保留、權利救濟等議題。

運動相關糾紛或爭議依奧運或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簡稱帕運）之規範，係以體育仲裁法院（CAS）為主要解決方式。承前，重要國際賽事之運動禁藥管制議題，除可研析CAS案件爭點與其程序之適法性外，國內外文獻尚聚焦其涉及運動競賽時，渠等關係究為特權（privilege）或權利（right）之研析，希冀完善運動員權益之保障。如國內學者已由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影響運動員參賽案例出發，以德奧滑冰選手Claudia Pechstein之案件為例，析論CAS與運動員自由權利限制之法律議題⁷。

二、運動員隱私保護亦屬重要法律議題

除運動禁藥管制將影響參賽權益之外，運動員之隱私保護亦是參與國際重大賽事之常見議題。例如：在2018年1月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CHR）作出重要判決，即法國全國運動員協會與工會聯合會與其他99人控訴法國政府乙案（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spersons' Associations and Unions (FNASS) and Others

註5：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06/16/2023），〈轉知：第19屆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項〉，《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https://www.antidoping.org.tw/news/%E8%BD%89%E7%9F%A5%E7%BC%9A%E7%AC%AC19%E5%B1%862022%E6%9D%AD%E5%B7%9E%E4%BA%9E%E6%B4%B2%E9%81%8B%E5%8B%95%E6%9C%83%E9%81%8B%E5%8B%95%E7%A6%81%E8%97%A5%E7%AE%A1%E5%88%B6%E7%9B%B8%E9%97%9C%E4%BA%8B/>（最後瀏覽日：09/21/2025）。

註6：陳耀祥（2018），〈論運動與憲法——德國運動概念入憲倡議之啟示〉，《全國律師》，第22卷第12期，第10頁。

註7：陳宏志（2022），〈析論國際運動仲裁院與運動員自由權利限制之法律議題——由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影響運動員參賽案例出發〉，《體育學報》，55卷4期，第403-414頁。

v. France，簡稱FNASS等訴法國案）。ECHR判決行蹤報告制度不構成侵害運動員私人權益，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規定。

本案源於FNASS認為法國政府於2010年4月發布第2010-379號命令（Government issued Order No. 2010-379），要求運動員遵循2009年修正之《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orld Anti-Doping Code, WADC）；之後甚至透過修法於2012年納入法國體育法典第L.232-2條（Articles L.232-2 et seq. of the Sports Code）以下規範。爰依法國國內法相關規定（如第L.232-5條），其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Agence française de lutte contre le dopage, AFLD）得要求符合資格之運動員如藥檢登錄名冊（RTP）選手，遵守行蹤報告制度。

但FNASS認為部分RTP選手屬業餘性質，在被列管之1年內，除訓練、比賽外，可能因工作、休息或其他因素而無法符合要求，遂於2010年6月向法國法院要求撤銷第2010-379號命令。然其行政法院於2011年2月駁回申請，FNASS不服，於2011年7月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認為法國政府行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與其他規範。其後90餘位運動員陸續參與此一訴訟，歷經多年，ECHR終於2018年1月宣判。

在FNASS等訴法國案內，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行蹤報告制度不構成侵害運動員之私人與

家庭生活權，此處生活權即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條文之主要保護對象。ECHR認為，基於公共利益的法律基礎，如果取消或是削減行蹤報告義務，將導致運動員使用禁藥而危害健康的風險增加，並悖離歐洲與國際間對運動禁藥進行突擊檢查之共識，故行蹤報告制度對於運動禁藥管制而言是必要措施，且據此而限制該公約第8條之生活權是合理的⁸。

三、運動賽事與相關事務為私法關係

在我國，無論是運動或體育並未明文列為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僅《憲法》第158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本文認為，由憲法此一規定觀之，運動（sport）尚非屬我國憲法規範之基本權外，亦與體育（physical education）涉教育文化性質不同。

另如《歐洲運動憲章》（European Sports Charter）、或中國大陸於2022年修正後之《體育法》，體育事務可進一步討論國家義務與其他事項。然而，關於運動賽事及其運作，高度仰賴國內外組織與運動員個人間之私法關係，故秉持私法自治或契約自由之原則，公權力常不予介入⁹。

我國實務亦採此類看法，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928號民事判決，與臺

註8：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2018, January 18). Doping control: whereabouts requirement does not breach Convention.

<https://hudoc.echr.coe.int/app/conversion/pdf/?library=ECHR&id=003-5977677-7646084&filename=Judgment%20F>（最後瀏覽日：09/21/2025）。

註9：陳宏志（2021），〈由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分析個人資料跨境傳輸與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律議題〉，《大專體育》，159期，第50頁。

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停字第5號裁定。臺北地方法院於前述判決內，更明確指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與運動禁藥管制之運作（註：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2020年成立後，運動禁藥管制已非中華奧會業務，執行或其他說明另如本文後述；然該基金會亦為財團法人，屬私法人），未涉我國公法上委託行使公權力情形¹⁰。

綜上，無論是國際賽事、各單項運動，皆由重要國家與國際組織（如奧委會）為每項運動構築規則，引領該項運動之發展，然渠等關係非屬公法關係。且在運動禁藥管制與其爭議處理，亦是以私法關係為主。爰本文認為，建構私法關係之基礎在於契約自由、尊重自治等精神，故除掌握規範之外，更應讓主管機關、代表隊或相關人員，在參與重要國際賽事前有正確之認知，例如：爭端解決機制或規範運作實況，以維權益。

參、運動相關管理規範與運作實務

一、運動禁藥管制權源與爭端解決機制簡介

據國內學者研究，1999年WADA成立後，不僅訂定《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WADC），明確管制規範及具體作業。在2005年更獲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支持，呼籲各國簽署《國際運動禁藥管制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Doping in Sport），以認可《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效力¹¹。基此，WADC為目前國際上運動禁藥管制之主要規範依據。

雖我國非聯合國成員，並未簽署《國際運動禁藥管制公約》，但為建立公平乾淨的運動環境，早於2001年9月依《國民體育法》授權訂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作為執行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之依據。另在2003年時，透過中華奧會代表簽署WADC，並由中華奧會之醫藥委員會（自2006年後改為該會之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協助執行運動禁藥教育、宣導、防治及檢測。在2021年2月《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修正施行後，改由已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Chinese Taipei Anti-Doping Agency, CTADA）執行運動禁藥管制相關工作¹²。

此外，有關運動禁藥管制與運動員權益保障，國際重要運動賽事多於組織章程、與主辦城市簽署之契約內規範，並約定以國際運動仲裁法院（CAS）為爭議解決之主要方式。

註10：該判決略以：…被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係國際奧會所承認，經教育部許可登記的私法人，並非公法人或行政機關；其本於奧林匹克憲章所賦予的權責，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而非基於教育部或我國法律的權限委託，非受託行使公權力。

註11：黃郁婷、湯添進（2015），〈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ADA）之權力探源〉，《中華體育季刊》，第29卷第2期，第164頁。

註12：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無日期），〈關於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https://www.antidoping.org.tw/organization/>（最後瀏覽日：09/21/2025）。

至於運動禁藥管制及其衍生爭議解決等事宜，亦循奧運或帕運模式，即依據WADC規範與CAS救濟程序為之¹³。

據本文蒐研結果，我國在CAS現有2案，包含2012年朱木炎案（CAS 2012 A 2913）與2018年林子琦案（CAS 2018 A 5784）¹⁴，然僅有後者實涉運動禁藥管制之議題。而國內爭議處理，除循一般司法途徑外，可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17條之申訴，並由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CTADA）訂定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等。

如前所論，運動賽事及其事務為私法關係；然運動禁藥管制之執行與結果公告，尚與隱私保護相關。因中華奧會或CTADA都屬於民間團體，面對我國已訂有《國民體育法》、《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倘發生國際規範與國內法規有交錯適用之情形，如先前研究討論個資跨境傳輸¹⁵，應妥適處理如適用順序或權利保障等議題，以兼顧運動禁藥管制、個人資料與隱私之保護。

本文建議，參考既有研究基礎或採個案處理，考量代表隊選手、教練或防護員多非法律背景，未來如果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或其他管理組織，在分享運動禁用清單、採樣流程或申請TUE資訊之外，主管機關、運動

賽事承辦單位或CTADA也可在教育訓練、推廣活動內，納入CAS或權利救濟相關說明，以提升認知。

二、以電子競技運動為例了解國際組織管理規範

除了解爭端解決機制外，運動禁藥管制的精神在於確保比賽的乾淨、公平，其根本原因係在亞運、奧運或類似層級之賽事，選手們的運動表現可能因為些許差異，而對結果產生極大影響。因此，就此類頂尖的競技賽事與選手，區分賽期外或賽期內，透過如針對高風險項目之行蹤管理及進行藥物檢測，且依循WADC之《運動禁藥檢測與調查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esting and Investigations, ISTI）》，或透過《特定運動項目分析技術文件（Technical Document for Sport Specific Analysis, TDSSA）》相關要求執行，以確保落實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關於WADA禁用清單內，尚可再區分為隨時禁用、賽內之禁用物質與方法，及特定運動種類之禁用物質3類¹⁶，例如：隨時禁用的物質與方法包含：S0未經核可之物質至S5利尿劑及干擾劑，及M1至M3之禁用方法，以及賽內禁用的物質與方法包含S6興奮劑至S9糖皮質類固醇；還有特定運動種類禁用物質，目

註13：陳宏志（2022），前揭註7，第410頁。

註14：CAS案件查詢網址：

<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Help/Home.aspx>。

註15：陳宏志（2021），前揭註9，第51頁。

註16：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無日期），〈2025運動禁藥禁用清單（中英編譯版）〉，《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最後瀏覽日：09/21/2025）。

前為P1乙型交感神經受體阻斷劑，如射箭、高爾夫等運動禁用。

除運動禁藥管制依循WADC規範外，如前所述，現行主要國際賽事、各單項運動，係由重要國家與國際組織訂定遊戲規則，以利遵循。以下本文將以新興之電子競技運動為例，說明掌握國際規範之重要性，以及目前該項運動各規範與實際運作現況。

按電子競技運動除已成為亞運正式項目外，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也宣布將於2027年辦理首屆奧林匹克電子競技運動會¹⁷。然而，電子競技運動與其他運動項目有些不同，例如：以徑賽為例，選手可能會參加100、200或400公尺等比賽，長年不會改變。但以2018及2022年亞運為例，電子競技運動比賽的類型即有明顯差異，茲表列如下：

表：2018、2022年兩屆亞運電子競技運動項目

2018年雅加達亞運	2022年杭州亞運 (2023年舉辦)
1.傳說對決（即時戰略+MOBA多人對戰） 2.部落衝突：皇室戰爭（塔防+卡牌） 3.爐石戰記（卡牌） 4.英雄聯盟（即時戰略+MOBA多人對戰）	1.王者榮耀（即時戰略+MOBA多人對戰） 2.刀塔Dota 2（即時戰略+MOBA多人對戰） 3.夢三國2（即時戰略+MOBA多人對戰） 4.EA Sports FC Online（虛擬運動）

5.世界足球競賽2018（虛擬運動） 6.星海爭霸II（即時戰略）	5.英雄聯盟（即時戰略+MOBA多人對戰） 6.和平精英（生存+射擊） 7.快打旋風V：冠軍版本（格鬥）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在2026年亞運預計於日本愛知縣辦理之電子競技運動項目也已初步揭曉，與前二屆亦有不同，計有：格鬥類（團體賽，一面獎牌），包含快打旋風（Street Fighter）、鐵拳（Tekken）、拳皇（The King of Fighters）系列，以及個別之寶可夢大集結（Pokémon Unite）、王者榮耀（Honor of Kings）、英雄聯盟（League of Legends）、絕地求生M亞運版（PUBG Mobile Asian Games Version）、無盡對決（Mobile Legends: Bang Bang）、第五人格亞運版（Identity V Asian Games Version）、永劫無間（Naraka: Bladepoint）、跑車浪漫旅7（Gran Turismo 7）、eFootball及魔法氣泡eSports（Puyo Puyo eSports）¹⁸。

先前研究已討論電子競技運動內，各重要管理組織對於禁用清單與相關規範之差異，建議仍應落實自律或自治，以恪遵乾淨、公平之精神¹⁹。惟若每屆亞運之電子競技運動項目皆不同，該如何落實該項運動之運動禁藥管制？首先，本文認為，針對亞運之電子

註17：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5, February 11). Inaugural Olympic Esports Games to be held in Riyadh in 2027-Road to the Games to start this year.

<https://www.olympics.com/ioc/news/inaugural-olympic-esports-games-to-be-held-in-riyadh-in-2027-road-to-the-games-to-start-this-year>（最後瀏覽日：09/21/2025）。

註18：愛知、名古屋2026大會（2025），〈比賽項目與比賽場館〉，《愛知、名古屋2026大會組織委員會》，<https://www.aichi-nagoya2026.org/tournament/competition/>（最後瀏覽日：09/21/2025）。

註19：陳宏志（2024），〈從法令遵循談電子競技運動與運動禁藥管制〉，《全國律師》，第28卷第10期，第38頁。

競技項目或未來即將辦理之首屆電競奧運，倘重要之電子競技組織，例如：該運動主要管理組織之一的電子競技運動誠信委員會（Esports Integrity Commission, ESIC）於2024年更新之禁用清單（含prohibited list與monitoring list），認為有可能影響電子競技運動表現之物質，如ESIC monitoring list內涉及治療ADHD的非興奮劑藥物如Kapvay，或抗焦慮藥物如Elavil²⁰，可規劃透過WADC機制，經學者專家們（如Prohibited List Expert Advisory Group）討論納入禁用清單內。

且本文建議除可由WADA Prohibited List Expert Advisory Group進行討論，具體規範形式還可納入隨時禁用、賽內之禁用物質與方法外，也可考量比照P1（特定運動種類禁用物質）之形式，將可能影響電子競技運動表現之物質，列為此一運動種類之禁用物質。

其次，因本文討論運動禁藥管制規範與執行以重要賽事為主，如亞運或奧運，爰針對2027年首屆電競奧運，除建議將可能影響電子競技之運動表現者納入禁用清單，搭配藥物檢測等執行，以符合WADC規範外，亦建議

可先由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 IF）予以規範。

舉例而言，國際自行車總會（UCI）自2018年6月起已禁止使用麻醉性止痛劑Tramadol，因為UCI發現該藥物在自行車選手有被濫用之情形。以2017年調查為例，在賽期內進行檢測時，發現有4.4%選手被測出使用Tramadol。而35件來自奧運被發現使用Tramadol之樣本，有68%屬於自行車選手²¹。且Tramadol副作用為噁心、嗜睡及注意力不集中，會增加比賽的風險，甚至產生依賴性，可能影響選手的健康與安全。由WADA資助的科研成果也指出Tramadol在自由車領域內，具運動表現促進之效果²²，故WADA於2023年11月發布新聞，自2024年1月起將Tramadol與嗎啡等麻醉性止痛劑，同列於禁用清單S7內²³。

類似的情形在隸屬於世界水中運動聯合會（Confédération Mondiale des Activités Subaquatiques, CMAS）之自由潛水賽事Vertical Blue內也可以看到。該賽事將苯二氮平類、西地那非（Sildenafil，含此一成分最有名的藥品即威而鋼）等藥物納入該賽事的禁用物質。

註20：Esports Integrity Commission (2024, January 1). ESIC ESports Prohibited List 2024. <https://esic.gg/codes/esic-prohibited-list/>（最後瀏覽日：09/21/2025）。

註21：Union Cycliste Internationale (2019, January 15). [Not in force from 05.02.24]-Tramadol ban: All you need to know. <https://www.uci.org/pressrelease/tramadol-ban-all-you-need-to-know/74DtzJjWw8w8CeZqpNsRwP>（最後瀏覽日：09/21/2025）。

註22：Mauger, A. R., Thomas, T., Smith, S. A., & Fennell, C. R. (2023). Tramadol is a performance-enhancing drug in highly trained cyclist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ology*, 135(2), 467-474。

註23：World Anti-Doping Agency (2023, November 23). WADA publishes updates to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narcotic tramadol that is on the 2024 Prohibited List. <https://www.wada-ama.org/en/news/wada-publishes-updates-documents-relating-narcotic-tramadol-2024-prohibited-list>（最後瀏覽日：09/21/2025）。

雖自2006年已有研究顯示，西地那非有助於高海拔（大於3800公尺）之運動表現²⁴，但迄今WADA並未將西地那非列入禁用清單中。然在2023年Vertical Blue賽事中，發生Vitomir Maricic等3位克羅埃西亞選手之行李內被找出攜帶含西地那非之藥物²⁵，而美國自由潛水選手Tory George之藥物檢測則被檢測出西地那非²⁶，皆因違反該賽事之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導致渠等被禁賽。

綜上，觀諸2025年1月TDSSA已將電子競技運動納入，雖然目前特定分析沒有最低要求，但已顯示電子競技運動有其重要性。爰無論是對2027年首屆電競奧運，或未來精進管制之用，本文建議可將如治療ADHD之非興奮劑藥物或抗焦慮藥物等，可能影響電子競技之運動表現者納入禁用清單，以符WADC規範；或由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予以規範，逐漸建立管制共識。

至於一般休閒活動、個人訓練，或其他非亞運或奧運賽事，而產生使用藥物，或於非

重大賽事內冒名或代打、外掛之行為，參照《國民體育法》與《運動禁藥管制辦法》，渠等規範對於運動禁藥²⁷與運動禁藥管制²⁸之2項名詞解釋，前述休閒活動與其他類型，非屬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然應可透過教育訓練或宣導之方式，以避免藥物濫用或其他偏差行為。

肆、結論

一、在我國運動禁藥管制仍應符合現行法制：以個資為例

現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已連結國際規範或相關標準，據以執行。例如：《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WADC）是參與國際賽事所必須遵守的基本規範，而涉及對於運動員之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等，WADA另訂有《隱私及個人資料保護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 for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ISPPPI）》以供參考。

註24：World Anti-Doping Agency (2006, n.d.). Can Sildenafil improve exercise performance at moderate altitude?

<https://www.wada-ama.org/en/resources/scientific-research/can-sildenafil-improve-exercise-performance-moderate-altitude>（最後瀏覽日：09/21/2025）。

註25：Kristina Zvaritch (2024, September 16). Freediving Doping Controversy: Part 1-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he Vertical Blue 2023 Luggage Search.

<https://www.deeperblue.com/freediving-doping-part-1/>（最後瀏覽日：09/21/2025）。

註26：Kristina Zvaritch (2024, September 19). Freediving Doping Controversy: Part 2-What Happened to Tory George?

<https://www.deeperblue.com/freediving-doping-part-2/>（最後瀏覽日：09/21/2025）。

註27：依《國民體育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運動禁藥之定義為「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ADA）所公布之禁用物質及禁用方法」。

註28：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2條第3款規定，運動禁藥管制之定義為「運動禁藥教育、宣導、輔導、防治、行蹤登錄、治療用途豁免、檢測（包括藥檢分配計畫、檢體採樣與處理、實驗室分析等）、違規調查、審議、管制決定、申訴、執行及其他管制相關活動」。

以上開WADA之個資國際標準（ISPPPI）為例，其係尊重各國國內法，故具體執行皆應符合內國法規。舉例而言，依我國個資法規定，蒐集主體於聲明事項內，應履行蒐集前之告知；如涉敏感個資，如執行運動禁藥管制可能涉及之病歷，應以書面為之；以及處理或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內為之。

又我國個資法係以屬地主義為原則、屬人主義為例外，個資法第51條第2項可供參照。爰我國代表隊選手之個資保護，縱使參加國際賽事仍應依個資法予以保護，或進行跨境傳輸。

另我國現行法規與WADC及相關國際標準，目前皆未有明文或欠缺具體連結；且亦未規範有效之爭議解決機制。如前所述，呼應運動部成立後之政策方向，本文建議參與、規劃或承辦國內外重要運動賽事時，除持續提升運動禁藥管制執行細節（如TUE）或CAS之認知外，應正視運動禁藥管制之議題、或欲參照國際規範或前述ISPPPI標準，將渠等內容落實於國內外賽事之管理。以運動禁藥管制涉及之隱私保護為例，仍應符合我國個資法相關規定。

此外，未來如有機會承辦國際賽事，也建議承辦單位未切勿以已與國際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F）簽約為由，而未符合我國之法令遵循；仍應依個資法具體規範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事宜，如履行告知、提供當事人權利行使管道，以免違法。

二、運動禁藥管制與相關規範之法律位階可予提升

承前所論，運動員參賽及其限制，或與運動禁藥管制規範間既為私法關係，為何要以

法律規範之？考量如本文引介或說明，IOC、IF或其他運動管理組織，執行運動禁藥管制已有一定之規範。且運動禁藥管制與競賽公平高度相關，攸關運動員能否參賽等權益。除依前述建議提升代表隊或相關人員認知外，本文建議尚可由學理出發，反思《國民體育法》第24、28條之規定，如現行條文僅提及為維護運動選手健康及促進運動競賽之公平，加強運動禁藥管制，授權主管機關訂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可討論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此外，運動禁藥管制與運動員權益保障有無如《消費者保護法》之公益考量？雖可能面臨之利害關係人包含主管機關、各單項協會、教練或運動員，倡議修改《國民體育法》或《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等法規恐未有共識，且遑論立法程序曠日廢時，我國實務亦無調整現行規範之急迫需求。

然在運動部成立之際，為利我國未來長遠發展，參照《歐洲運動憲章》或中國大陸先前修法，本文建議，關於運動員權益之保障倘已具高度共識而形成重要之社會價值觀時，除從基本權之保護，注意是否其對運動員之職業自由或一般行為自由有無影響外，未來也可考量提升法律位階，將重要事項直接入法，例如：運動禁藥管制之要件或法律責任，非單以法規命令為之。

至於主管機關考量將國際規範轉化成國內法外，本文建議亦可參考《船員法》第89條規定：「本法未規定事項，涉及國際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辦法、標準、建議或程式，採用發布施行。」，以利連結國際規範或相關標準。